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60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龍欣工程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3,630元(即以本金72,000元，以自113年8月18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3,630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